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泰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06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泰良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猶未能記取教訓，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復衡酌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回收業、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業已歸還告訴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宏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7065號

18 被 告 朱泰良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朱泰良於民國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
26 12年度易字第1161號、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27 定，並於113年6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
28 年7月17日22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9 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停車格，竟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
31 手扳開陳靜姿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椅墊，竊取該車輛置物箱內現金新臺幣4,300元，得
02 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
03 陳靜姿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進而查獲。

04 二、案經陳靜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泰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靜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9 及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3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4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犯同罪質之
15 竊盜案件，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6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竊取之現金4,300元業經發還告訴
1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20 棄損壞罪嫌。惟查，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
21 伊當時是用扳的，伊不是撬開告訴人機車的置物箱等語。經
22 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伊發現伊的機車車廂被撬開過，
23 發現放在裡面的4,300元現金和機車坐墊遭損壞等語。惟告
24 訴人並未提供機車坐墊受損之照片，且告訴人經合法傳喚未
25 到庭，亦未提出進一步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以告訴人於警
26 詢中之單一指述，即率以被告毀損之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
27 犯罪，因與前揭起訴竊盜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為
28 訴追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周 彥 憑